公視基金會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

(以下簡稱廠商)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 下簡稱本會)委託辦理新媒體部「資安數據分析」採購案(以下簡稱本專案),廠商因執 行本專案所接觸之資料,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:

- 一、 廠商及複委託廠商應遵循本會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,恪守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 中各項對委外廠商所規定之作業規範、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。
- 二、 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、專案經理、專案顧問、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、搜 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,非經本會同意或授權,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 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,廠商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三、 資料保密期限,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(結案)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,廠商持 有或獲知資料,未經本會書面同意或授權,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。
- 四、 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,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,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 全部責任,包括因此所致本會或第三人涉訟,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機 關提出請求訴訟,經本會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,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。
- 五、 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,應事前取得本會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機 敏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,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機敏資料處理之範 圍及保護之方式。廠商應依對複委託廠商依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等相關規定進 行適當之監督。
- 六、 廠商及其複委託廠商於執行本會資通訊技術服務與產品業務時,應對所承接之業務所涉 及之資訊資產或服務進行風險評鑑,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,廠商應予配合。機關於 查核後認有缺失,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。
- 七、 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,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 轄法院。

此	致						
財團法	长人公共	電視文	化事業基	金會			
立切	1結書人						
Ji	廠商名稱	į:					
j	負責人	:					
統一編號:							
?	公司地址:						
,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表單編號: 1/1 版次:1.0 機敏